

安徽利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安徽利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民生物”或“公司”）因实际经营需要，为促进公司业务整体发展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拟对公司首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部分变更。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年9月28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安徽利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871号），确认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000股，募集资金合计30,000,000.00元到账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503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二、原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情况

1、原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分别于2017年09月26日、2017年11月20日、2018年10月22日、2019年08月28日、2020年07月0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安徽利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安徽利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2018-037、2019-030、2020-034），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灵芝种植观赏基地建设、研发实验室建设、品牌推广、灵芝口服液生产线建设、补充流动资金和公司购买房产项目。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2021年9月30日）

（单位：元）

资金使用项目	预计投入	2017年-2020年 累计使用	2021年1-9月 使用	合计使用
灵芝种植观赏基地建设	10,000,000.00	2,179,052.00	0.00	2,179,052.00
研发实验室建设	2,000,000.00	868,200.00	0.00	868,200.00
品牌推广	5,000,000.00	2,622,800.00	0.00	2,622,800.00
灵芝口服液生产线	2,000,000.00	0.00	0.00	0.00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	4,841,277.36	2,058,662.31	6,899,939.67
公司购买房产项目	3,000,000.00	2,336,657.00	0.00	2,336,657.00
合计	30,000,000.00	12,847,986.36	2,058,662.31	14,906,648.67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1、变更原因

自2018年以来保健品行业整顿，对公司的业绩冲击较大，鉴于公司现阶段对于灵芝种植观赏基地建设的投入减小，结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和实际发展需要，公司拟将用于灵芝种植观赏基地建设的500.00万元资金变更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用途。

2、变更用途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公司原股票发行方案中用于灵芝种植观赏基地建设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由500.00万元增至1,000.00万元。现根据公司实际发展现状及行业行情，为维持公司稳定发展并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需求，公司拟将原计划用于灵芝种植观赏基地建设的500.00万元变更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用途。

此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必要且合理的，一方面可保证公司现金流充足，稳定公司的发展，另一方面为公司后期发展战略提供支持。鉴于保健品行业大环境低迷及“新冠”疫情的影响，现结合公司2021年及后续的发展需要，调整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途的需求，是公司结合当前形势作出的合理调整。

3、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单位：元

资金使用项目	原预计投入额度	变更后投入额度
灵芝种植观赏基地建设	10,000,000.00	5,000,000.00
研发实验室建设	2,000,000.00	2,000,000.00
品牌推广	5,000,000.00	5,000,000.00
灵芝口服液生产线	2,000,000.00	2,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	13,000,000.00
公司购买房产项目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仍用于主营业务所需，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程序说明

1、相关审议情况

2021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变更程序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安徽利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安徽利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利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